

特 急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浙财企〔2019〕23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救灾
物资仓储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民政局：

为推进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分库建设，改善救灾物资储备条件，确保储备安全，根据《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18〕3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2019年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市(详见附件),相应增加你市2019年“2296099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指标。

此项资金用于你市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分库建设及其相关设施配套等支出,包括新建救灾物资储备库仓储基本设施添置、仓储管理设施改造等项目,确保年内储备分库形成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并投入正常运行。

请按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快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并对支出情况做好绩效评价,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 县	金额（万元）
温州市	200
衢州市	150
舟山市	150
合 计	500